



因應非洲豬瘟解除禁運禁宰後 之產銷調節及輔導作為



農業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一、禁運禁宰期間對一級生產鏈相關業者補助方案

對象	補助方案內容	金額	受理起始日
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	禁用廚餘期間之飼料差額	300元/頭	11月7日起
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	禁用廚餘期間之廚餘清運油資	0.8-1.8萬元/場	
養豬農民	禁運禁宰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	810元/頭	
肉品市場	禁運禁宰市場營運成本及租金收入損失	最高20萬元/場	
毛豬承銷人	禁運禁宰毛豬承銷人暫停業務收入損失	1.5萬元/人	
屠宰場	屠宰場停宰期間人事及勞務費用損失	280元/頭	
傳統肉攤	禁運禁宰傳統肉攤暫停營業之收入損失	3萬元/攤	
異地批次母豬場	禁運禁宰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損失	2,500元/頭	
主動通報疫情之養豬農民	禁運禁宰進行疫情主動通報疫情獎勵人	5,000元/案	
金融支持	提供4種專案農貸之週轉金利息補助	補助6個月利息(1%為上限) 新舊貸合計600萬元	11月3日起

二、產銷調節措施說明-整體規劃

1

維持肉品市場
毛豬上市秩序

每周召開調配會議
穩定市場秩序

2

共同運銷
出豬獎勵

合作社 農會

配合產銷調節期間
手續費減免

3

冷凍廠
協助凍存儲銷



4

加強國產
豬肉行銷

國產豬肉安心食用
重塑消費者信心!



秩序出豬
平穩價格